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威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4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威志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劉威志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3月12日2時許，取得如附表所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注射  
針筒1支並持有之。嗣於同日3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在其隨身背包中扣得附表所示之注射針  
筒1支。

理 由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威志經合法傳  
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其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無  
在監押，有本院報到單（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16號卷【下  
稱本院卷】第4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同卷  
第35-40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同卷第31頁）、本  
院送達證書（同卷第25-29頁）等件在卷可憑，而本院斟酌  
本案情節，認本案為應科拘役之案件，依上開規定，不待其

01 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2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一)員警於112年3月12日所為搜索為合法：

04 1.「同意搜索」，係指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之「真摯同意」。  
05 受搜索人是否出於自願性之「真摯同意」，應依個案情節判  
06 斷被告之真意。執行搜索人員有無將受搜索人同意意旨記載  
07 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為判斷標準之  
08 一，事實審法院應綜合一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  
09 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警察人員是否暗示不  
10 得拒絕同意、同意搜索者主觀意識之強弱、教育程度及自主  
11 之意志是否已為執行搜索人員所屈服等，加以審酌（最高法  
12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40號判決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31  
13 條之1條文，有關受搜索人同意之前提要件、標準步驟，乃  
14 至簽署同意書面之格式、內容、時間等記載，實無明文規  
15 定。衡酌員警於值勤當時，面對各種不可測之危險，如一律  
16 嚴格要求員警在嫌犯已表示同意搜索下，仍應停下所有舉動  
17 並要求嫌犯提筆簽立同意書面，不惟可能使發現罪證之時機  
18 延誤或錯失，甚至可能危及值勤人員生命安全，而過度限縮  
19 員警執行職務之空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  
20 同此見解）。

21 2.經查，本案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員警  
22 於112年3月12日3時11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00號  
23 執行巡邏勤務，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且走路搖晃，談話中被  
24 告有施用毒品之氣味，遂詢問被告有無攜帶違禁物，嗣因查  
25 獲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於3時30分許逮捕被告，並告以相關  
26 權利後，將被告帶回派出所等情，核與員警到庭結證所稱相  
27 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73號卷【下稱毒  
28 偵卷】第109-111頁），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解送  
29 人犯報告書（毒偵卷第9頁），並有現場蒐證照片存卷可憑  
30 （毒偵卷第39-44頁），復有本院勘驗現場員警配戴秘錄器  
31 影像畫面之勘驗筆錄可證（本院卷第43頁；同署112年度毒

01 偵緝字第593號卷【下稱偵緝卷】第49-52頁），被告亦自  
02 陳：我當時同意卸下背包與員警查看，一打開背包就可以看  
03 見針筒，針筒係我自己拿給員警等語（偵緝卷第9頁），且  
04 依勘驗結果被告於員警詢問背包內有無違禁物，可否由被告  
05 自行翻背包供員警檢視等語時，被告明確應允表達「嗯！」  
06 表示可以之意，並自行打開背包，將物品放置在人行道，其  
07 後更向員警表達都可以給你翻等語（偵緝卷第49、50頁），  
08 堪認員警係明確經被告同意始搜索被告後背包內之物品，並  
09 因查得如附表所示之注射針筒1支，而合理懷疑在場之被告  
10 有犯罪嫌疑存在，因之將被告帶返回警局，觀其程序合於警  
11 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之法定  
12 程式。再者，本案員警亦未有反覆不斷要求或足使被告屈服  
13 等舉措，是被告空言辯以員警違法搜索，顯屬無據，不可採  
14 信。

15 (二)據此上情，本案員警搜索所得之扣案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當有證據  
17 能力。

### 1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被告固不否認有拾獲扣案注射針筒1支，然否認有何持有第  
2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辯稱：搜索不合法等語。  
21 經查，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稱：我拾獲如附表所示之注射針  
22 筒，係貪圖針筒末端尚存有安非他命之粉末，我施用完針筒  
23 內之粉末後，未扔掉即為警查獲等語（毒偵卷第73、74  
24 頁），並有112年3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交通部民用  
25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26 局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憑（毒偵卷第99頁、第101  
27 頁），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  
28 明確，應依法論科。

### 29 四、論罪科刑：

#### 30 (一)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

02 (二)量刑：

03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係中央主管  
04 機關列管具有成癮性、濫用性之影響精神物質，不得於市面  
05 流通並進而持有取得，以避免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  
06 及健康之抽象危險，被告竟仍持上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針  
07 筒1支，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陳稱：我當時取得扣案之  
08 針筒，係因為沒有財力購毒等語（毒偵卷第73頁），顯見被  
09 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其動機、目的與一般持有或  
10 施用毒品者並無顯著差異，本質上係自身健康之自傷行為，  
11 然並未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  
12 益，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容有不同，其持有行  
13 為所生之抽象危險非高。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否認犯行，  
14 欠缺作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素，又有施用毒品之前案執行  
15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雖非初犯，原  
16 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然基於前述持有、施用毒品者  
17 之特性，故就此部分，尚無從為其不利之審酌依據。再考量  
18 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設計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9 等（毒偵卷第13頁）行為人之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  
20 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

23 (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24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二)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26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  
27 0.0418公克），有前開鑑定書在卷可查（毒偵卷第99頁），  
28 依前開說明，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與內含之  
29 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  
30 第二級毒品，依前開說明，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予以沒收銷燬。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

01 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佩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名稱	備註
注射針筒壹支（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壹捌公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0.0418公克）